

#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于2023年0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3、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独立董事：蒋剑春、邓德强、林辉

2023年01月13日